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文件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金管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领域全面排查放贷活动
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苏州中支、银保监苏州分局，各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民间放贷行为，坚决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现将《苏州市金融领域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参与单位于7月9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联系人：平城，联系电话：65092731、65091521，邮箱：332175180@qq.com。

市金融监管局

银保监苏州分局

人行苏州中支

市公安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苏州市金融领域全面排查放贷活动 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以民间借贷为幌子的非法高利放贷日益猖獗，有些涉及暴力讨债，有些构成“套路贷”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规范民间放贷行为，坚决清理非法高利放贷，严厉打击“套路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犯罪，确保中央督导意见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决定6至10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融领域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上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这是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必须遵循的带有方法论意义的重要指导方针。全面排查放贷活动、坚决打击“套路贷”，必须牢牢抓住“人、钱、制度”这个“牛鼻子”，落实各地各部门分类施策、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二、行动目标

以“掌控人员，监控资金，健全机制，压降风险”为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掌握非法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或与放贷活动有关

的单位和个人，各类涉贷案件中的职业借贷人、涉黑涉恶人员的情况底数，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建立重点监控人员账号资金流动监查机制，落实对异常资金流动的预警监测、核查处置等监管手段；建立健全对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日常监控、线索移送、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净化苏州金融环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展开。

三、工作举措

（一）“管住人”方面

1. **严格内部管理。**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所属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教育，建立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人员签订规范履职、守法守纪承诺书，坚决杜绝从业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高利放贷、高利转贷、“套路贷”等非法活动。注重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原则上不安排有涉黑涉恶背景、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被有权机关取消终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 2 次以上、个人或配偶负有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的人员，担任机构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等重要职务。严禁涉黑涉恶人员和涉黑涉恶组织参股、控股。根据金融机构性质，各监管部门抓好督促检查，对发生问题的从业人员，视情节严肃依法依规查处，

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发生问题的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苏州中支及各地对应职能部门。完成时限：7月底前完成初查，之后常态开展。）

2. 开展外部排查。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各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办）要积极会同本级扫黑办，积极组织基层党委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深入开展非法放贷及“套路贷”专项排查，把实际从事放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全面纳入监测排查范围，重点整治非法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建立非法放贷单位和个人“一本账”，为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奠定基础。各级教育部门要协调联系在苏高校，开展排查，严禁未经银保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进入校园向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服务，持续监测排查各类非法“校园贷”线索。公安机关要发挥掌握警情、熟悉案情的优势，以债务纠纷警情为切入点，联合金融、市场监管、法院等相关部门，排查高利放贷、涉黑涉恶线索；以已办案件为抓手，梳理倒查行业监管短板不足，及时提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扫黑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9月底）

3. 实行名单管理。各级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积极动员所属部门，分别对银行保险领域、第三方支付及反洗钱领域、类金融及非法金融领域开展内外排查，全力排摸疑似放贷机构及疑似放贷人员，建立“疑似放贷机构及疑似放贷人员”信息库；人民法院要梳理判决案件中疑似职业放贷人相关数据，建立并定期更新“疑似职业放贷人”信息库；公安机关建立并定期更新“涉嫌黑恶势力人员”信息库。实行“三库”名单共享，精准定位，将名单内机构和人员作为重点关注对象，针对性地做好数据比对、资金关注、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对突出的重点人员，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管控。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参照苏州做法，协调上述部门建立本地名单库，并作为今年重点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8月底前建成基础库。）

4. 大力依法严惩。各地发现的非法校园贷、高利转贷、“套路贷”等涉嫌犯罪的线索，要根据职能分工，涉黑涉恶线索移送同级扫黑办；其他线索根据国务院《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同步抄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涉及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移送银保监部门。未涉嫌犯罪的，移送同级互金整治办、处非办或行业监管部门，会同银保监、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管、

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人民法院要针对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放贷人利用银行流水、签字借条、公证文书等伪造证据链，将非法债务合法化的问题，加大对借贷事实证据的审查力度。对民间借贷纠纷，要严守法定利率红线，严格区分民间借贷与“套路贷”所涉犯罪行为，依法审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及各地对应职能部门、苏州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6-10月，之后长期坚持）

5. 加强公众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针对疑似放贷公司相对集中区域、场所走街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单，张贴警示单，营造全面防范打击“套路贷”氛围。各类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金融机构，以扫黑除恶和整治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报纸、微信、短信、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同步推进严打“套路贷”宣传工作，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和风险警示教育，提高群众的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强化反向宣传，对查处的“套路贷”案件及时通过媒体宣传，揭露“套路贷”本质，呼吁群众远离“套路贷”，着力从源头减少“套路贷”案件发生。（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地对应职能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完成时限：7-8月开展集中宣

传。)

6. 跟进教育劝导。针对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易发高发群体，区分类别跟进做好教育劝诫工作。教育部门要联系协调在苏高校，持续开展抵制“套路贷”“非法校园贷”系列活动，联合学生家庭共同做好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消费观；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作用，鼓励在校师生积极提供“套路贷”线索和证据。各地要突出遭遇资金困境和正处在创业起步阶段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结合日常服务监管，针对性地进行提示提醒，防止误入歧途。要组织街道、社区结合日常法制宣传、帮困救助、流动人口查验等时机，重点做好社会闲散人员、外来务工青年、急需资金脱困人员的教育劝诫工作。各银行机构要针对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群体，通过发送短信、柜面交易等形式，提醒其远离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各地金融监管局或金融办。完成时限：7-10月）

7. 做好预警监测。建好用好苏州市金融风险大数据预警监测平台，立足平台已有的民间借贷纠纷、注册资本实缴率低、大量招聘低端人员、关联图谱复杂、税费缴纳较少、异常经营等共性特征数据，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高风险企业的分析筛查，及时为排查、处置提供预警监测信息；注重着眼非法高利放贷、

“套路贷”风险指数特征，协商有关部门探索开发涉诉信息、网络舆情、重点人群、资金流水等端口，不断提高运用大数据手段发现线索、研判预警的能力。同时，各地和各类金融机构要依托日常检查巡查、金融网点网格化机制，做好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各地金融监管局或金融办。完成时限：6月-10月。）

（二）“看住钱”方面

8. 严禁金融机构放贷资金流向非法借贷。各类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严禁为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等非法借贷行为提供资金支持，严防正规金融机构放贷资金流向非法借贷。对“套路贷”中涉及高利转贷的案件，公安机关要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追溯查证出借人的资金来源，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建立更为便捷的核查渠道；严禁使用非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进行放贷，严厉打击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一旦发现正规金融机构放贷资金流向非法放贷，相关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采取断然措施切断资金流，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公安局及各地相应职能部门。完成时

限：7月底前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完成普遍自查并建立内部自查自律制度。）

9. 进一步规范金融业第三方合作机构行为。各类金融机构要严格筛选把关业务推广、产品推销、信息中介等合作企业资质，将严禁高利转贷、严控资金流向的有关措施和要求写入合作协议，防止第三方机构成为非法放贷“隐形推手”。对委外清收业务，要严把风险关，全面了解委外合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经营模式、业内形象等方面的情况，不得与存在负面舆情、不良记录的委外清收机构开展合作，不得与助贷、助催（收）类机构合作开展违法违规清收。对与金融机构合作的第三方业务推广、信息中介、清收等企业出现的问题，监管部门应追究相关金融机构的责任。（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完成初步排查，之后长期坚持。）

10. 对名单管理放贷人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督促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落实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职责，强化对列入相关名单管理的“疑似放贷人”资金账户异常交易和资金流向监测，探索通过列入金融机构“不受欢迎客户”行列、提高借贷审批标准、向账户交易人发送风险提示短信、资金延迟到账等方式，对名单管理放贷人员账户交易进行必要防控。建立健全紧急联系机制，确保做好涉黑、涉恶账户的查询、冻结工作，

有效切断黑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8月底前建立必要防控措施和紧急机制。）

11. 拓宽资金流向市场需求侧的正面渠道。各金融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提高认识，改进服务，提升能力，充分履行法定职责和社会责任，全力做好“三农”、小微等领域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金融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措施，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从源头上铲除非法金融业务滋生的土壤。（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贯穿全程。）

（三）“扎牢制度防火墙”方面

12. 建立非法金融资讯清理清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广告条例》关于金融业广告的条款，重点监测含有“贷”“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敏感字样的广告词，依法查处违规广告，并将相关信息通报金融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督促各大专以上院校、高职院校开展校内借贷类广

告清理，持续清查非法校园贷广告信息。网信、通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金融广告资讯信息专项排查，对通过网站网页、APP、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渠道发布的违法违规金融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排查整治，及时约谈相关服务提供商，下架非法放贷APP，屏蔽违规广告电话。各地要会同街道、乡镇，现场排查各类借贷相关广告、店铺门头，及时发现以放贷为日常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通管局，各地金融监管局或金融办。完成时限：贯穿全程。）

13. 建立联合整治惩戒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排查纳入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密切与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针对排查出的线索开展联合惩戒。对存在问题的类金融企业，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不服从监管的机构，提请有关部门通过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续签租赁合同等手段加大清退力度；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及以放贷为生的企业和个人，联合相关部门予以清理取缔。（责任单位：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贯穿全程。）

14. 建立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协调对接工作，做到信息

共享、线索互通，保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挂空挡。坚持会商严把准入关，对由地方负责监管的类金融机构要严格准入门槛，严控涉金融类机构增量、严控存量机构“套路贷”涉案率。定期召开研判分析会，通过对资金流向、经营状态、行为认定等方面综合研判，实现穿透式审查。落实《苏州市非法金融线索处置机制》，对涉嫌非法放贷、“套路贷”等线索，及时移交公检法相关部门，不断推动形成移交、侦查、起诉、审判的全链条、一体化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完成时限：贯穿全程。）

四、工作要求

一是认真组织部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举措，充分认清专项行动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社会长治久安、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执纪监督。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失职失责、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与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委的汇报协调机制，加大对在专项行动中失职失责、不担当不作为行为的问责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主动承担工作责任，切实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把党员干部参与涉黑涉恶活动作为执纪重点，对发现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三是依法分类处置。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对于未涉嫌犯罪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予以规范清理，复杂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切实保证专项行动有效果、出战果。

四是严格安全保密。各地各部门要对排查出的线索要控制知情范围，做好举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身份信息保密工作。对名单信息库、资金账户信息等敏感信息，仅供相关协作单位内部掌握，不对外公示；可采取有合有分、有权部门过程掌握、征询使用部门结果知悉的方式予以应用。

五是按时报送材料。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认真总结工作结果、亮点成效、意见建议，每月 25 日报送报表，每月 30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总结，10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

附件：

1. 责任分解表；
2. 疑似放贷机构（自然人）、借贷中介调查统计表（苏州银保监分局填报）；
3. 疑似放贷机构（自然人）、借贷中介调查统计表（人行

苏州中支填报)；

4. 疑似放贷机构（自然人）、借贷中介调查统计表（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填报）；

5. 无照经营类金融机构调查统计表（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填报）；

6. 非法放贷、套路贷行为举报奖励统计表；

7. 通过电话、短信推广借贷业务情况调查统计表。